

#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韶发改核准〔2023〕11号

##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始兴明阳内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上报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的请示》（始发改〔2023〕1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开发我市新能源资源，优化当地能源结构，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项目（项目代码为：2302-440222-04-01-787092）。

项目单位为始兴明阳内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韶关市始兴县司前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风电场共布置3台风电机组，分别为2台6.7MW风电机组和1台5.56MW风电机组，总规划容量18.96MW。新建1座110kV升压站，机组经箱式变压器升压至35kV，通过35kV集电线路送至110kV升压站，二次升压至110kV后接至110kV司前站。

四、项目总投资为12256.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456.95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5%。

五、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开发建设中的能耗必须负荷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要求。

六、招标内容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200202300009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韶府复〔2023〕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粤发改能新〔2016〕752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始兴明阳内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

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始兴明阳内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供电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明阳广东韶关始兴县内石山风电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0222-04-01-78709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p>核准意见： 同意核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4月20日</p></div>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